

專案質詢

8-2-1-002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超明，鑒於我國農、漁民收入微薄，退休福利欠缺保障，加上產業人口老化，缺乏年輕人返鄉農（漁）作誘因；相較於軍公教 18%優存制度肇因於當年公務員待遇微薄、通膨不斷，退休後無以為繼，農、漁民現況應比照當年景況處理原則。建請農委會儘速推動《農漁民優惠存款》專案，保障最高 50 萬額度優惠存款、年利率 5%，利息差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以農立國，當年播遷來台即是透過一連串的土地改革政策，協助農民邁向富麗農村。如今農（漁）民卻因產業變遷，於工商社會成為弱勢職業族群，甚至生產所得不足以支付成本。
- 二、近年來全球因氣候變遷產生農糧危機，各國無不紛紛提高自有作物之產能。台灣的農漁產業卻因產業人口老化，甚至有可能擴大產能缺口，如何加強吸引年輕族群返鄉從事農作，成為國家應積極推動之政策。
- 三、五、六零年代，公務員待遇微薄、通膨不斷，退休生活無以為繼，政府因此制定 18%優存制度，目的即在於確保公務人員退休之生活安定。如今公務員薪資相較於其他職業較為優渥，18%政策改懸易轍，也符合政府宏觀調控之責。
- 四、藉此，政府應查察民瘼，理解農、漁民是現階段應加強保障之弱勢職業族群。比照當年優存制度，推行專屬農、漁民優存方案，並藉此保障年輕人返鄉從事農、漁作，加速產業新陳代謝。
- 五、綜上，農委會應儘速推動《農漁民優惠存款》專案，保障最高 50 萬額度優惠存款、年利率 5%，利息差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，以保障農、漁民基本生活水平。